

主动配合反洗钱义务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文章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

一、开办业务时，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

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。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、窃取您的财富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当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：

1.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；
2.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；
3.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；
4.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。

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二、存取大额现金时，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

凡是存入或取出 5 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时，金融机构须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。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，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，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，保护您的资金安全，创造更安全、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。

三、他人替您办理业务，代理人应出示他（她）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

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，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，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。

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、存取大额资金时，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四、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更新相关信息

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，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更新的，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。

风险提示：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材料，也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，不做投资建议。如上文内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请作者与我司联系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。